

上海海洋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文件

沪海大文法[2017]02号

关于印发《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有关组织机构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办公室：

因学院重组，院领导班子成员、基础教育教学组织成员变动，学院有关组织机构人员需要做相应调整，经2017年3月1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梳理确定了有关组织机构人员名单，现予印发，即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有关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主题词：机构 通知

上海海洋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

2017年5月18日印发

校对：俞渊

拟稿：段永红

附件

海洋文化与法律有关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一、对应学校的二级学院基层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1. 二级学院党委委员名单：俞渊、唐议、金龙、孔凡宏、李志强、张继平、李强华、姜地忠、陆烨。

2. 二级学院教代会代表：唐议、金龙、孔凡宏、李志强、于光磊、马莹、王小军、郑建明、李强华、王卫华、卫明凤、张继平、姜地忠。

3. 校级教代会文法学院代表：唐议、李强华、王卫华、卫明凤、张继平。校级教代会文法学院代表团团长：李强华。

4. 二级学院工会主席：姜地忠；工会成员：段永红、于光磊。

5. 校妇委会文法学院代表：李凤月。

6. 校退管会文法学院分会代表：段永红。

7. 校关工委文法学院联络人：陆烨。

8. 校友会文法学院联络人：于光磊。

9. 文法学院团委书记：陆烨

二、学院教学、学术、学位委员会名单

1. 教学工作委员会：

主任：唐议；副主任：金龙；

委员：俞渊、孔凡宏、李志强、郑建明、马莹、王卫华、王小军；

秘书：卫明凤。

2. 学术委员会：

主任：唐议；副主任：孔凡宏；

委员：金龙、黄硕琳、张继平、马莹、王小军、沈庆会、郑建明；

秘书：王芳玺。

3. 学位委员会：

主任：唐议；副主任：金龙、李志强；

委员：俞渊、孔凡宏、郑建明、马莹、王小军、陆烨；

秘书：王芳玺。

三、学院所辖系部及其负责人名单

1. 公共管理系，系主任：郑建明；系副主任：李国军。

2. 社会工作系，系主任：马莹；系副主任：魏永峰。

3. 海洋法律系，系主任：王小军。

4. 文学艺术部，部主任：王卫华；部副主任：沈庆会。

5. 学院办公室，主任：段永红。

6. 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陆烨。

7. 学院教学实验室管理中心主任：段永红（兼）。